（上接B509版）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2,861.66	5,953.74	27.87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2,861.66	5,953.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房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75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766.00	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987.8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合计		1,753.8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37.14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8.85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987.8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53.8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753.8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皖仪科技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昌聚合、浩鑫科技、卫宁健康等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林军，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必得科技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谊嘉信、金禾实业、兴业股份、金春股份、富士莱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林军、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晓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十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邮政编码：230088。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5,282.04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1	建筑工程	7,520.18	3,201.12	42.57%
2	设备购置	7,162.00	1,831.53	25.57%
3	安装工程	1,064.30		
4	其他费用	2,240.04	249.39	11.13%
5	铺底流动资金	2,635.04		
合计		20,621.56	5,282.04	25.6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系因公司产能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对分析检测仪器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近年来，公司产量及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合理排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规划现有厂房等措施提高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前期因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目前，"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室内外装修、内部水电安装也进入后期收尾工作，但2022年外部环境致使项目工期有所放缓，部分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尚未到付款时间，尚未支付完毕。另外，由于该项目受消防系统影响，导致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设备尚未进行采购和安装，避免因项目无法验收导致设备的闲置。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分析检测仪器产品的原材料购买，后续将陆续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注：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3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室内外装修、内部水电安装也进入后期收尾工作，但是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导致该项目无法进行验收。

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初始阶段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的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主建筑结构施工，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控制机房尚未开展设备的安装工作。因此，尚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土建结构施工完成后，消防系统、供水系统才能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并进行项目验收。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产业发展的需要

科学仪器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基石，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的重要保障，分析仪器是科研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分析仪器以及检漏仪器，该类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项目的建设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在精密科学仪器和生命健康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和扩大经营规模。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促进生产的规模化和规范化；项目的实施能够迅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个行业的竞争力。

3.扩大的生产产能，缓解经营压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环境监测、分析仪器、检漏仪器等市场占据国内同行业一席之地。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仪器仪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设施、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业装备中，对促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达国家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长，技术上发展较为成熟，我国仪器仪表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我国高端分析仪器很大程度依赖进口。因此，为破解高端分析仪器面临的"卡脖子"难题，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和"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给予了仪器仪表行业的强力支持。

2.良好的人才、技术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00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102项、外观设计39项，主持参加起草国家、行业标准14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429人，专业涉及电子信息工程、仪表检测技术等，在光机电一体化领域研究、开发方面具有一定理论功底和开发经验的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跟踪研究国际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环境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的研究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完善自身技术实力，已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涵盖光谱、色谱、质谱原理的环境监测技术、真空检漏技术及实验室分析技术等，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

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在内的多产品序列及完整的生产体系。完整的产品链、规模化的生产和专业化的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形成生产完备的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优质、快速、批量供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3.市场前景较好

在我国"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实现、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高端科学仪器加速国产化进程等背景下，市场对环境监测仪器、检漏仪器、科学仪器需求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十分明朗。

（三）后续使用计划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年	2023年								2024年					
	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土建施工															
设备订货及加工															
设备到货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体土建工作，但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尚无法完善，导致单体不能完工交付。后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中投资计划使用，继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消防系统安装进度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仍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内外部相关环境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2,93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6.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13.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4.00万股的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1%；预留53.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334.00万股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9%。

（3）授予价格：5.62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1人，预留授予83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归属股票数量为43.263万股。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2.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9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52.3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3月15日	5.62元/股	212.75万股	151人	53.30万股
2022年3月9日	5.62元/股	52.33万股	83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7月12日	5.62元/股	43.263万股	128人	125.5590万股	1、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起始日之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变更为133人；2、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中1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28人；3、公司首次授予部分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中有2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4、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综上所述，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变更为133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28人。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调整后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7–0.25=5.82元/股。2、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调整后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2–0.20=5.6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333,88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99,045股。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432,930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2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9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3名激励对象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1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2022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营业收入675,400,919.10元，较2020年度增长61.8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50%、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13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8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78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66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5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归属333,88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归属99,045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432,930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885股，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045股。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432,930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15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9日；

（二）归属数量：432,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333,88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99,045股）；

（三）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13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6人；

（四）授予价格：首次授予5.62元/股；预留授予5.62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0440	1.0440	30.00%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3560	1.3560	30.00%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5730	0.5730	30.00%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5730	0.5730	30.00%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0.5730	30.00%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0.5730	30.00%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2865	0.5730	30.00%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5220	0.5220	30.00%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4470	0.4470	30.00%
小计				20.78	5.9475	6.23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4人）				136.62	31.6140	27.1545	19.8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7.40	37.5615	33.3885	21.21%

注：上述表格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10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6人）				38.0300	0	9.9045	26.0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300	0	9.9045	26.04%

注：上述表格中包含预留授予部分中6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32,93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40.09万元，同比增长2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81.05万元，同比增长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8.28万元，同比下降26.54%。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情况，2023年经营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10,493.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4,624,002.48元。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772,6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54,526.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9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753.81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行业和公司所在地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前述通知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以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1）由于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20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3,790股；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275股；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1,260股；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780股。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105股。

（2）由于预留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7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45股；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400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045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150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333,88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99,045股。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432,930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10,493.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44,624,002.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772,6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54,52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9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3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2023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有利于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归属股票数量为43.263万股。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20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3,790股；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275股；

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1,260股；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780股。

5、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7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

6、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45股；

7、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40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15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王胜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